

对外贸易壁垒 调查的行政法研究

Study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rade Barrier from
Administrative Law Abstract

刘靖华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行政法研究

刘靖华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行政法研究 / 刘靖华著.

—合肥 :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650 - 0766 - 8

I. ①对… II. ①刘… III. ①对外贸易—贸易壁垒—调查—行政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6634 号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行政法研究

刘靖华 著

策划: 兰亭工作室

责任编辑 杨国平 王 磊 周晓毓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电 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印 张	11
	发行部:0551—2903198	字 数	158 千字
网 址	www. hfutpress. com. cn	印 刷	合肥工业大学印刷厂
E-mail	press@hfutpress. com. 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 - 7 - 5650 - 0766 - 8

定价:25.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当今国际社会不仅存在着征收关税、进口限制、反倾销、反补贴等防守性贸易保护措施,还有以对外贸易壁垒调查为代表的进攻性贸易保护措施。世界范围内,将对外贸易壁垒调查作为一项制度建立起来的国家(地区)为数不多,主要有美国、欧盟和中国,其中以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和欧盟《贸易壁垒规则》(TBR)^①最为典型。借鉴美、欧立法经验,中国亦建立起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旨在消除国外贸易壁垒对中国对外贸易的不利影响,维护中国对外贸易的正常秩序。随着中国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国外对华产品贸易壁垒亦日益增多,发挥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作用的社会需求日趋迫切。因此,对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立法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提出完善中国立法的建议,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立足于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行政属性,从行政法角度研究对外贸易壁垒调查,以行政过程论为基本分析定式,将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过程中的行政活动进行类型化处理;以行政法治化为分析路径,揭示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专门性规则及程序制度;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现实观照为分析准则,剖析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之不足,并尝试提出完善建议;运用历史、比较和实证分析的方法,以中国法律制度的内容为分析蓝本,结合法学基本理论和美、欧的制度经验,总结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内容的一般规律,为中国制度的完善提供可资借鉴的制度框架。全书按照从“理论分析”、“制度变革”到“社会实践”的逻辑进路安排篇章结构。

我们不能静态地看待对外贸易壁垒调查,不能将其功能仅限于资讯提供的范围,而应该从行政过程的视角进行考量,将其定性为以动态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行政过程。从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欧盟 TBR 和中国《调查

^① 欧盟《贸易壁垒规则》即 *Trade Barriers Regulation*,或译为《贸易壁垒条例》。本书在一般情况下称“欧盟 TBR”。

规则》的规定看,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是一国外贸行政机关针对外国(地区)政府的贸易壁垒发起调查、作出确认并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活动。依行政行为类型化分析,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过程中的行政活动包括行政调查、行政确认、行政裁定等行为。行政调查通过获取资讯来查明事实、收集证据并提出调查报告,外贸行政机关在调查的基础上作出裁定,确认所指控的外国政府的措施或做法是否构成贸易壁垒。外贸行政机关的裁定为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或启动 WTO 多边贸易争端程序提供依据。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不仅是一个行政活动过程,还是一个规范或秩序系统。美国、欧盟和中国都有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专门立法,建立了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法律制度体系。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具有行政法制度属性,我们通过对规范的分析,归纳出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实体规则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的适用范围,二是贸易壁垒认定的法律依据,三是损害的认定标准。程序规则是有关外贸行政机关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过程中应遵循的方法、步骤、时限、顺序等规定。这些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交织在一起,构成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行为的规范体系。鉴于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机关拥有较大的行政裁量权及行使权力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我们从行政程序制度具有制约作用的认识出发,从宏观层面提出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程序的正当程序要素,并在微观层面对其中的程序制度进行分析。

在中国融入多边贸易体制的进程中,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被作为主动进攻性贸易保护制度引入中国对外贸易法中。中国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的缺陷和不足,在实践中得到印证。我们借鉴美国、欧盟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立法经验,对中国制度的立法背景、制度框架、内容设计等进行分析,提出完善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的指导思想,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建议。

我们还试图通过分析和阐述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过程中的行政活动规则,构建起规范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制度框架,据此对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中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探讨,提出完善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的若干建议,以期中国的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破茧成蝶”。

目 录

前 言	I
导 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4
三、研究思路与架构	9
第一章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基本问题	13
第一节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概念	14
一、贸易壁垒的含义、性质及分类	14
二、行政调查的界定	23
三、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定义	27
第二节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的典型模式	30
一、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	30
二、欧盟《贸易壁垒规则》(TBR)	37
三、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内容概览	45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的建立及面临的问题	46
一、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的建立	47
二、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的实践	49
三、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面临的问题	52
第二章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可行性解析	55
第一节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理论基础	56
一、对外贸易壁垒调查与保护贸易理论	56
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与贸易政策	59
第二节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现实基础	62
一、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经济基础	62
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政治基础	65
第三节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功能	67
一、消除贸易壁垒	67
二、提供贸易救济	68
三、沟通各种贸易争端解决方式	70
四、搭建私人寻求 WTO 协议下贸易权利救济的渠道	71
第四节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国际适法性	73
一、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内容与 WTO 规则的衔接	73
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实践与 WTO 相衔接相协调的趋势	75
三、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对 WTO 多边贸易体制发展的作用	79
第三章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行政过程性	81
第一节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中的行政调查	82
一、贸易壁垒行政调查的定位	83

二、贸易壁垒行政调查的适用范围	84
三、贸易壁垒行政调查的程序要件	87
四、贸易壁垒行政调查的方法	91
第二节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中的行政确认	94
一、贸易壁垒认定的法律依据	94
二、贸易壁垒认定的事实依据	98
三、贸易壁垒调查中的确认效力	101
第四章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程序机制	103
第一节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程序基础	104
一、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程序的起因	104
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程序的正当性	105
第二节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程序规则	107
一、调查发起阶段	107
二、审查与立案阶段	109
三、调查进行阶段	112
四、采取措施阶段	116
五、小结	118
第三节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程序制度	119
一、行政公开原则支撑的程序制度	120
二、行政公正原则指导的程序制度	124
第五章 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的完善	131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立法演变及制度形成	131
一、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的建设情况	132
二、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133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存在的问题	137
一、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机关的级别低	137
二、实体规则内容存在疏漏	138
三、程序规则内容过于粗疏	140
四、“监督条款”不完善	141
五、可采取措施的规定不明确	141
第三节 完善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的构想	142
一、制度完善的指导思想	142
二、制度完善的建议	145
结语 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行政法治化	148
一、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权的设定	149
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实体法规制	153
三、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程序法规制	154
参考文献	157
后 记	163

导 论

一、研究背景

2008年下半年以来,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导致世界陷入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萧条之后首次最为严重的全球性经济衰退。全球经济衰退导致国际市场需求剧减,国际贸易额明显下降。危机的蔓延使各国政府拼力自保,由此引发新一轮的全球贸易保护主义风潮。与过去相比,这次金融危机下的贸易保护的形式和内容更加复杂多样。在贸易保护手段上,各国除了继续沿用传统的提高关税、进口限制、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壁垒进行直接保护外,还采用了许多新型的非关税壁垒,如技术性壁垒、绿色壁垒^①、蓝色壁垒^②等进行贸易保护。各国还不断创新对各种贸易保护手段的运用,以使其看起来更加合理与隐蔽^③。在以往,国家保护贸易多采用防守性贸易保护措施,各国设置限制进口的贸易壁垒以保护本国幼稚产

① 绿色壁垒(Green Barriers)指在国际贸易领域,一些发达国家凭借其科技优势,以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为目的,通过立法,制定繁杂的环保公约、法律、法规和标准、标志等形式对国外商品进行的准入限制。

② 蓝色壁垒(Blue Barriers)指以劳动者劳动环境和生存权利为借口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蓝色壁垒由社会条款而来,是对国际公约中有关社会保障、劳动者待遇、劳工权利、劳动标准等方面规定的总称。

③ 例如,2009年6月底,《美国清洁能源安全法案》获得众议院通过,该法案规定从2020年起对进口的排放密集型产品,如铝、钢铁、水泥和一些化工产品,征收特别的二氧化碳排放关税。“碳关税”由此成为国际贸易领域的热点名词,成为贸易保护的“新马甲”。

业不被外国产品挤占发展空间;而如今,在金融危机带来的国内政治经济压力下,各国竞相采取更具进攻性的贸易保护战略,更多地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补助支持本国出口,争夺海外市场^①。各国的贸易壁垒已不是简单的、相互孤立的壁垒措施相加所构成,而是发展成为集财政、贸易、技术、法律和政治等力量为一体的系统。贸易壁垒大行其道,这说明,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地为消除贸易壁垒而努力,但囿于多边贸易体制自身的局限性,难以全方位地应对各国有增无减、花样翻新的贸易壁垒。目前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系虽然具有协调全球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的基础,但是其规则中存在着一些弹性过大和内容模糊的“灰色地带”,这些“灰色地带”使贸易保护措施难以界定,并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滥用这些规则提供了可能。世界贸易组织实行的成员集体决策机制、依据公认规则相互监督和约束的运行机制构成一种制约,使 WTO 对贸易保护只起到执行、斡旋和呼吁的有限作用。

倾巢之下无完卵。在当前国际市场需求增长乏力,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参与国际分工的大背景下,各国争夺国际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作为全球第一出口大国,中国已处于国际贸易摩擦的中心地带。商务部副部长钟山在“2012 中国外贸形势报告会”上表示,根据全球贸易预警组织日前公布的数据,中国是全球受贸易保护措施伤害最重的国家。统计显示,最近 12 个月里,中国出口产品遭遇了 100 项贸易保护措施,而自 2008 年以来累计高达 600 项。中国已经连续 17 年成为遭遇贸易摩擦最多的国家,而且贸易摩擦形式不断地翻新,涉及的产业不断扩大,发起的国别也不断地增加^②。目前,国外对华贸易保护的领域正从货物贸易领域向服务贸易领域、汇率问题、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等领域扩展,贸易摩擦的争执点也从单个产品逐步向整个产业扩散,甚至抵达政策和制度层面,这不仅会对涉案企业和产业利益造成直接影响,也间接影响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仅如此,发达国家还严格限制高新技术产品对华出口,将

^① 例如,2010 年,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国家出口行动”,即未来 5 年美国对外出口增长一倍、创造 200 万就业岗位。这是美国实施的政府出口促进战略。这意味着,美国政府将对出口提供更多的资金与政策支持,未来将以更多的贸易保护措施来达到目标。

^② 中国商务部商务视频, <http://video.mofcom.gov.cn/activities/20120325/2817.html>。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所必需的原材料作为对华贸易保护的重点。可以预见,在后危机时代,一些国家为刺激本国经济复苏和增加就业,会加强对国内市场的保护,针对中国的贸易保护主义限制措施势必增多。贸易保护对中国的出口构成极大的威胁,作为出口大国的中国在对外贸易战略上不能放弃对出口的鼓励政策。

综上所述,全球金融危机下各国采取贸易保护政策以及中国出口受到贸易保护主义的种种限制表明,尽管自由贸易是当今国际贸易的主流,但是,没有一个国家能够永远地放弃贸易保护,贸易保护仍是各国对外贸易的政策手段。中国对外贸易战略不能放弃对贸易发展的干预和保护,在促进对外贸易自由化的同时,应采取适度的干预政策,为本国对外贸易提供适度保护。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十年以来,充分利用了多边贸易体制赋予的权利,在保护国内市场和国内产业利益方面取得很大的进步,从1997年到2008年,中国共发起165起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其中反倾销案件164起,保障措施1起。但在拓展国际市场、保护出口企业和产业利益方面,措施不足、力度不大。2002年至今,中国发起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案件只有两起^①,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形同虚设。后危机时代,积极维护并有效改善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外部环境、保障中国正当的贸易利益不受侵害已经成为中国政府和产业界必须关注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已经积蓄了较为强大的国际贸易实力,还天然拥有着巨大的国内市场,这为维护自身的贸易利益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关于“对外贸易调查”的规定,为开拓国际市场、维护本国产业安全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手段。凭借自身的国际贸易实力和巨大的国内市场或内部市场潜力,借助于国际贸易防卫法和国际贸易法,在一定范围内,可以有效地维护自己的贸易利益,这是美国贸易法“301条款”和欧盟《贸易壁垒条例》对中国的启示^②。充分发挥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的作用,将有利

^① 2004年的“中日紫菜案”是中国贸易壁垒调查第一案;2010年的“中美再生能源案”是第二起,目前正在进行中。

^② 参见余劲松主编《国际经济交往法律问题研究》,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第367页。

于依法消除中国对外贸易中遇到的各种限制性壁垒措施,促进对外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研究意义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在中国对外贸易实践中的窘境,为著者的研究提供了动机,使该研究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是专门用于调查并消除国外贸易壁垒的制度,自2002年建立至今,中国发起的贸易壁垒调查案件仅有两起,制度长时间地处于“蛰伏”状态。与此形成鲜明反差的是,国外对中国设置的贸易壁垒却逐年增多,中国已经连续数年“稳居”世界反倾销最大受害国的位置。两相对比,暴露出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实施存在的问题。一般观点认为,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中国的企业或产业没有积极地行使权利。这样的认识有一定的道理,因为贸易壁垒调查的启动主要依赖于国内企业或产业提出申请。我们认为,行政机关适用这一制度的指导思想也存在偏差。行政机关认为,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本身具有涉及范围广、层次高、影响大等特点,该调查可能更多地适用于涉及有关对外贸易的原则性、政策性问题,因此,在中国启动贸易壁垒调查,一般应是维护企业或产业的整体和长久利益。这样的主张是把对外贸易壁垒调查作为政策层面的行为来对待,削弱了其在法律层面的功能。同时,我们还应当看到,制度本身的不完善(如内容过于粗疏、缺乏操作性),也导致国内企业无从适用。

通过研究,本书希望明确三个问题:一是使行政机关认识到,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是政府法律行为,是政府执法过程的一个环节。二是使企业认识到,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是政府搭建的私人通向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桥梁。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真正受益者和推动者应该是企业。三是为企业、行政机关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中的行为提供制度上的参考与借鉴。

由于中国现有的行政法理论难以描述、解释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现象,本书希望在修正现行行政法理论方面有所贡献。

众所周知,行政法被定位为一种国内公法,故其理论前提中根本无须涉及主权问题。但是,由于外贸行政法不可避免地涉及主权问题,这就使得缺

乏主权理论前提的传统行政法无法解释外贸行政法的制度现象。在制度结构、利益基础、行为方式等方面,就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而言,与现有的传统行政法理论之间存在着张力。首先,就制度结构来说,行政法的制度结构是一种行政权与相对人权利对峙的结构^①,在既有的行政法的概念体系中,行政权属于行政主体,相对人权利属于本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这种权力(利)体系中,贯彻“主权在民”的理念,行政主体享有列举的权力,“剩余权利”则属于相对人。然而,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制度结构中,行政法主体之间的关系包括外贸行政机关与国内企业(或产业以及相关自然人)的关系,以及外贸行政机关与外国政府的关系。由于涉及主权问题,上述逻辑就不能延展到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制度结构中来。其次,在制度安排的利益基础方面,行政法兼顾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公共利益优先。作为国内公法的行政法上的“公共利益”主要指“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指本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利益。然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利益关系已不再是纯粹基于主权国家之内的利益关系,“公共利益”、“个人利益”的成分均发生了变化。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主要依据是以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主要内容的国际贸易协议,这些贸易协议所追求的公共利益超越于单个利益与单个成员方的利益诉求之外,甚至是一种全球利益。对外贸易壁垒调查中的私意也不仅包括本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还包括外国政府的利益。再次,在行为方式及效力方面,在中国行政法学理论上,用“行政行为”概念涵盖所有的行政活动方式,行政行为指“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②。然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中的行政活动方式却超出了该行政行为的范畴,传统的行政行为观念无法对之作出合理解释。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虽然是一种具体的行政法律制度,但研究该制度的性质、特点、功能及其他规律性问题,可以折射出传统行政法的诸多核心命题受到的严峻挑战,有助于明确修正现有的行政法理论的必要性:(1)在行

① 罗豪才、宋功德:《行政法的失衡与平衡》,《中国法学》2001年第2期,第72—89页。

② 罗豪才主编:《行政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第105—106页。

政法理论前提中增加主权因素,把外国政府、外资企业、外国利益等包容进去。(2)修正行政行为理论,将行政行为与不断涌现的新型行为手段并列置之^①。

从行政法角度研究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属于一个较新的领域,这方面可资借鉴的观点和材料十分有限^②,但其他学科关于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研究成果,或者与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研究有关的研究成果,为本研究提供了非常有益的启发。

(一)国际经济法学者有关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的研究

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国内的国际经济法学者就开始研究对外贸易壁垒调查问题,并发表研究成果。对外贸易壁垒调查问题进入中国学术界的视野始于研究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1989 年,美国贸易代表^③将中国列入“重点观察名单”,1991 年 5 月将中国从“重点观察名单”中升至“重点国家”名单中,同年 10 月美国贸易代表又宣布对中国发起“一般 301”的调查。从 1991 年起,有关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的研究成果陆续发表。国内在这方面的专著不多,杨国华著《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8

① 杨海坤、章志远:《中国行政法基本理论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第 209 页。

② 与本研究内容最接近的是陈立虎《对外贸易的行政法律制度》,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0。

③ USTR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美国贸易代表)的前身是“特别贸易代表”,是 1962 年肯尼迪回合谈判时设立的,由总统任命、参议院确认,拥有特别全权大使的官衔,是美国主要的贸易谈判代表,代替国务院负责贸易谈判事务;《1974 年贸易法》修订时,设立特别 USTR 办公室,成为一个常设机构;《1979 年贸易协定法》后改称为 USTR,并负责所有“301 条款”案的受理或发起。在自然人意义上,美国贸易代表是行政性、内阁级别的官员,同时它又是一个常设性的机构,服从总统的命令,在总统的指导下协助总统工作。

年版)是征引率较高的一本专著。不过,在这方面有一定数量的学术文章^①。相比于对美国贸易法“301条款”的研究热情,国内学者对欧盟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的研究态度较为冷淡。除曹建明、邵景春、刘星红和王世洲等学者在各自介绍欧盟法律制度的著作中对欧盟贸易壁垒条例作了简要的介绍外,只有数量不多的学术文章^②。上述研究成果的内容集中在如下方面:一是介绍美国贸易法“301条款”和欧盟 TBR,主要涉及制度产生的背景和制度的基本内容;二是对比分析美国贸易法“301条款”或者欧盟 TBR 与 WTO 多边

① 这些研究成果包括:华涓:《美国 1988 年〈综合贸易法〉中的“超级 301 条款”和“特别 301 条款”》,载《国际商务研究》1992 年第 2 期;张玉卿、关越:《美国贸易法的 301 条款》,载《国际贸易》1992 年第 6、8、9 期;周汉民:《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引发的法律问题及我们的对策》,载《国际商务研究》1992 年第 2 期;杨国华:《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初探》,载《国际贸易》1994 年第 12 期;汪涌:《美国贸易法特别 301 条款分析与对策》,载《知识产权》1996 年第 1 期;杨国华:《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与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之比较》,载《法学评论》1996 年第 5 期;敦一民:《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述评》,载《河北法学》1998 年第 2 期;何正启:《论 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美国实施“301 条款”的限制》,载《外国经济与管理》1997 年第 3 期;任荣明:《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与中美贸易关系》,载《国际观察》1999 年第 1 期;郭雳:《美国“301 条款”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互动及其前景预测》,载《中国法学》2001 年第 5 期;张桂红:《DSU 报复条款与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的关系探析——兼论中国应对 301 条款的对策》,载《法律适用》2002 年第 4 期;杨国华:《服从 WTO——世贸组织“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案”评析》,载《国际贸易》2002 年第 5 期;钟慧中:《美、欧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的比较及启示》,载《国际贸易》2002 年第 4 期;曹培忠、周艳波:《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的法律审视——以对中国法律的借鉴意义为视角》,载《广东青年干部学院学报》2004 年第 2 期;吴伟:《WTO 机制下的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评述》,载《江苏科技大学学报》2005 年第 3 期;徐泉:《美国贸易法中的“301 条款”与其经济霸权论》,载《西北大学学报》2007 年第 2 期;高永富:《评 USTR 对 301 条款调查申请的拒绝》,载《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2007 年第 2 期;吴伟:《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向背性分析》,载《华东经济管理》2008 年第 9 期;《世界贸易组织“301 条款”案评析——1998 年欧共体与美国关于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1—310 节的争端案》,载《对外经贸实务》2008 年第 1 期;梁小尹、钟黎敏、任薇:《美国“特殊 301 条款”及其应对之策的思考》,载《遵义师范学院学报》2009 年第 5 期。

② 余敏友:《欧共体贸易壁垒条例(TBR)评述》,载《外国法译评》2000 年第 1 期;丘幸:《欧盟〈贸易壁垒条例〉对中国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的启示》,载《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2003 年第 4 期;朱宏文:《欧盟贸易壁垒条例的实施状况与法律分析》,载《法学评论》2005 年第 5 期;程保志:《试析欧共体贸易保护工具与 WTO 体制的“对接”——以 TBR 为例》,载《国际经济战略》2010 年第 4 期。

贸易规则之间的冲突与协调。

随着 2002 年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暂行规则》的颁布,国内学界开始关注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尤其是在 2004 年修订的《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颁布之后,出现一定数量的研究文章^①。这些研究成果的主要特点是:将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立法与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和欧盟 TBR 相比较,评析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立法的不足。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行政法学界很快关注到 WTO 对中国行政法影响的问题。这方面的论文数量相当可观,刊登在《中国法学》上的几篇文章比较有影响^②。此外还有一些综合性的研究^③。这些研究成果揭示了中国行政法“遭遇”WTO 规则以及受其影响所表现出的制度冲突。

① 程卫东:《限定自由裁量权——中国贸易壁垒调查程序规则评析》,《国际贸易》2003 年第 4 期;蔡从燕:《中欧贸易壁垒调查立法比较研究》,《中国法学》2003 年第 6 期;汪家唐、蔡从燕:《中国贸易壁垒调查立法:成就与不足》,《国际贸易问题》2004 年第 4 期;蔡从燕:《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成就、不足及完善》,《法律科学》2004 年第 2 期;乔生:《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暂行规则〉与欧共体〈贸易壁垒条例〉之比较》,《南京财经大学学报》2004 年第 6 期;苟大凯:《贸易壁垒认定的依据与期限》,《法学杂志》2005 年第 1 期;童莺、成裔容:《中国首例外贸壁垒调查案件研究》,《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2005 年第 6 期;宋韶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性质探析》,《研究生法学》2006 年第 1 期;吴伟:《浅议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的完善——兼谈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之借鉴》,《江苏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3 期;熊明华:《中美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的比较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8 年第 5 期;张晓京:《关于中国贸易壁垒调查程序设置的思考》,《对外经贸实务》2008 年第 8 期;温树英、姚俊峰:《WTO 体制下中国贸易壁垒调查制度的有效性分析》,《山西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5 期;史晓丽:《中国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实体规则研究》,《法学杂志》2011 年第 7 期。

② 于安:《WTO 协定国内实施问题》,《中国法学》2000 年第 3 期;王家福:《WTO 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中国法学》2001 年第 1 期;石佑启:《WTO 对中国行政法制建设的影响》,《中国法学》2001 年第 1 期;应松年、王锡锌:《WTO 与中国行政法律制度改革第几个关键问题》,《中国法学》2002 年第 1 期。

③ 江必新:《WTO 与行政法治——行政法的世界眼光》,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袁曙宏、宋功德:《WTO 与行政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